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出口贸易融资信用保险（短期 B 款）附加单一供应商与买方之间应收账款除外条款

单一供应商与买方之间应收账款除外条款

1.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约定，根据被保险人的业务需要，被保险人可以将某一或多个特定**供应商**(若属于同一公司集团)转让给被保险人的此等应收账款或针对一些**供应商**的某一特定**买方**（在**买方**是贵方客户的情况下）提交保险人考虑优惠条款，现称为“**单一供应商交易**”。
2. 在保险人指明**单一供应商交易**的特定条款或条件或拒绝提供此等条款的情况下，兹进一步约定，除一般条款第 1.02 款外，该**单一供应商交易**项下的应收账款应不属于本**保单**承保范围（“除外**单一供应商交易**应收账款”）。

因此，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将此等应收账款的金额从被保险人**营业额**申报中予以剔除，除外**单一供应商交易**应收账款的销售金额。

3. 为明确起见，除外**单一供应商交易**应收账款将不再被视为属于一般条款第 1.01 款中所述的被保险人全部无追索权**营业额**。